

敏實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05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01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14年06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115年0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宿舍(以下簡稱本宿舍)之租用與管理事宜，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單身教職員宿舍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得申請租用本宿，租用時間以月份為單位，申請人接獲配住通知後，逾兩週尚未入住者，以棄權論。

第三條 本宿舍志清樓二樓住宿費，單人房-每人每月新台幣5,000元，雙人房-每人每月新台幣3,000元，非二樓住宿則每人每月新台幣2,000元，按月於申請人薪資中扣除。

第四條 綜合行政處得派員瞭解本宿舍使用情形，申請人應予配合。

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修繕時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申報維修。如係自然損壞，由本校負責修復；如係人為破壞，由申請人賠償修繕。

第六條 學生宿舍如有發生緊急或特殊情況，住宿同仁需參與支援。

第七條 申請人應自備日常用品及寢具，貴重物品應妥善保管，請勿放置宿舍內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八條 電燈、水龍頭、空調設備不需使用時，應隨手關閉，以節約水電。

第九條 申請人應遵守下列規定，違反規定勸告兩次未改善經綜合行政處認定，得取消其住宿資格，日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- 一、嚴禁非住宿長期留宿，眷屬除外。
- 二、不得在走廊堆置私人物品及丟棄廢物，阻礙逃生。
- 三、宿舍內禁止烹煮食物。
- 四、禁止飼養牲畜、寵物。
- 五、禁止存放危險物品及易燃物品。
- 六、嚴禁在宿舍內吸煙。
- 七、依主管機關規定比照資通安全管理法於校內不得下載、安裝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，若需使用應先知會本校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才得以使用。

第十條 申請人因離職、退休、資遣，應於前述生效日起三日內遷出，不受本辦法第三條之限制。如有未處理者，得由綜合行政處整理移出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退租，應於前一個月提出辦理。遷出時應與綜合行政處環安事務組點交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或修繕之責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